

# 治安事件案例之調查與分析

## 一、94.11.20 坪林行控中心陳情、抗爭事件

### (一) 案情描述:

1. 94.11.12 據報台北縣坪林鄉王姓及陳姓鄉長候選人(現任鄉民代表及鄉民代表主席),因不滿國工局依據環保署要求,管制進入坪林地區之車輛數量,於中午 12 時起張貼告示,宣佈開放一般車輛借道(坪林老街路)而過,未有通行證不准進入坪林鄉內,嚴重影響坪林市區商店之商機為由,預定於 94.11.20. 上午發動鄉民至坪林行控中心包圍抗議。

2. 94、11、20 前述二位坪林鄉長參選人等二人,於上午 9 時聚集民眾約 90—100 人,於本路坪林行控中心大門前利用一部廣播車及一部小貨車佔據南下、北上車道阻擾車輛通行。渠等抗爭之訴求計二項:

(1) 北宜高坪林行控交流道全面開放通車,並需解除限制車輛進入坪林市區之管制措施。

(2) 如不能解除限制車輛進入坪林市區之管制措施,則要求全面關閉交流道。

### (二) 處理與通報

1. 08:30 本局緊急通知警廣及中廣利用路況報導通報用路人儘量選擇以台 2 或台 106 乙替代道路通行。

2. 部分用路人因未收聽前述廣播,至 10:20 已經造成南下線阻塞,車陣回堵長約 3—4 公里。

3. 一名用路人因不耐久候與抗爭民眾口頭爭執，險遭圍毆，幸經警方介入後保護其倒車駛離現場。
4. 阻塞車陣中有 2 部病患車輛及救護車一輛，經協調後抗爭民眾予以放行。
5. 台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於 10：20 第一次舉牌警告，於 10：50 第二次舉牌警告後，民眾撤離行控中心大門口約 50 公尺至高架橋下繼續抗爭，惟仍佔據車道並拆除現場路邊燈柱上之「無通行證車輛禁止進入坪林市區」之告示牌。
6. 12：00 一名抗爭民眾因於推擠中遭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隊鎮暴員警手持之電擊棒非故意觸擊，現場民眾一度鼓譟，氣氛一度火爆。
7. 12：15 本局北工處陳處長上民眾宣傳車與陳、王 2 人溝通並代表警方向遭觸擊民眾致歉。
8. 12：25 台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重新第二次舉牌警告，要求非法集會民眾立刻解散，惟抗爭民眾仍不肯離開現場。
9. 12：50 陳、王 2 人同意進入行控中心與本局北工處陳處長溝通協調。
10. 溝通重點為要求本局陳處長上廣播車表達同意關閉 CMS 顯示之管制措施、撤除設於坪林市區老街及國中路路口之管制崗哨及管制招牌並撤離保全人員，經協調結果，為利疏導遭阻塞之車流，陳處長同意採權宜措施於本(20)日暫時解除禁入坪林市區

之管制，並將坪林地區民眾之訴求向相關單位反映民情。

11. 經陳、王 2 人逕行於廣播車向抗議民眾宣布上情後，民眾於 13：25 平和散去結束抗爭。
12. 此次抗爭活動北工處暨相關單位經協調公路警察局第九隊支援 85 名員警、新店分局支援 25 名員警，到場協助維持秩序。
13. 本案執行期間國工局政風室吳主任、高公局政風室黃主任等人均全程於抗爭現場，掌握狀況並隨時通報本局高層在案。

### (三) 檢討與分析

1. 本局接獲通報後，得知該陳請抗議案屬實，業於第一時間請頭城工務段採取下列措施：通報新店警察分局及國道公路警察第九隊並請該單位派員處理後續陳情抗議案事宜。責令加強該段設施巡查，以確保機關設施安全，防範破壞事件發生。請該段與轄區警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協請公警九隊派員加強路段巡邏查察勤務，俾維護工務段安全。請該段責請值日人員加強維護巡查次數，對於持有單日通行證者，欲通行該路段之用路人，應加強管制。另責請該段儘速將陳請抗議狀況及處理情形依相關規定程序陳報本局各相關單位，俾有效防制類此情事發生。
2. 本局頭城工務段於接獲陳情抗議情資立即依相關規

定程序陳報本局各相關單位，並通報新店警察分局及國道公路警察第九隊派員處理後續陳情抗議案事宜。並責請值日人員加強該段設施巡查及次數，及協請公警九隊派員加強路段巡邏查察勤務，至使人員平安、機關設施未受破壞，陳情抗議確實處理得宜，事件均圓滿、和平落幕。

## 二、95年9月29日國一員林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旁農路旁商家侵佔高速公路土地辦理拆除陳情抗爭事件

### (一) 案情描述

國一員林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旁農路旁共有侵佔戶之六家鐵皮違章店鋪、侵佔戶4人，其中徐永年、莊石信、莊邦三戶主並於95年8月4日與本處斗南工務段會勘達成協議，即渠等同意於95年9月29日拆除，並於五日前將私人物品及保留物搬離，否則未搬離物品全部拆除並以廢棄物處理，另一侵佔戶李俊鐘，前於95年9月5日與本處斗南工務段會勘時以媳婦預定10月初生產，不便進行拆除其所建之二間鐵皮屋，李某並承諾等媳婦生產最晚95年10月底自行拆除，否則由本處執行拆除。

### (二) 處理與通報

#### 1. 處理作業前

(1) 拆除作業前請斗南工務段針對拆除工作之承包商暨工作人員予以必要之勤前教育，請其注意工地安全暨工作態度以避免引起反彈情緒，如

有徵兆即時反應，另注意交通維持設施之擺設，尤以機具迴旋空間之安全距離等。

- (2) 對拆除戶之動、靜態掌握協調由溪湖分局要求轄區警員注意辦理(目前尚無危安顧慮預警且侵佔戶徐永年業已鳩工自行拆除廣告架以便其再利用)，研判本次作業以交通安全為主要工作項目。
- (3) 協調屆時斷水、斷電，以確保拆除工作之水電安全。

## 2. 處理作業中

- (1) 公警三隊(約 4 名)、溪湖分局(約 4 名)屆時均將到場協助交通疏導暨現場週邊秩序之維持工作，以使活動順利、平安。
- (2) 請本處斗南工務段協調承商本諸安全第一之原則，確實佈設交維設施，並協助提供必要之器材暨預告標誌。
- (3) 作業中，若發現危害、破壞及衝突等偶突發情事，本處斗南工務段迅即協調治安單位協助處理解決，並通報本室協助必要之聯繫暨通報作業。

## 3. 狀況通報

即日起至活動期間止，本處相關單位若有發生可能危害、破壞或衝突等預警資料及活動當日所發生之危害狀況，應即陳報機關首長或通報政風室與治安

機關(單位)協助處理。

通報單位電話：

處長：(04)22529181 轉 2001 手機：0932-084603

斗南工務段段長曾錫如：(05)5973141 轉 3201

手機：0912-681565

斗南工務段承辦人郭永進：(05)5973141 轉 3221

溪湖分局第一組組長黃明欽：(04)8824439

手機：0932-969126

公警三隊刑警組組長鄭明清：(04)8870792

手機：0933-195730

政風室主任蔡志昌：(04)22529181 轉 2701

手機：0937-295625

政風室課員黃佩玲：(04)22529181 轉 2703

手機：0910-599255

### (三) 檢討與分析

1. 事先協調至陳情人代表等處溝通、協商，瞭解事由、抗爭規模並期減緩立場對立程度，俾期降低影響安全事件發生。
2. 依據任務特性（如維持路口交通、行車安全及可能危害重點），由本局先期與國道公路警察局、地方檢警單位溝通，透過詳實會勘、慎密溝通協調，預先瞭解掌控全程，確定各單位所需預防作為，協同統合三方力量，擬定專案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3. 過程發展情資均全程掌握情況並立即以電話聯繫通報，防範一切可能發展危及行車安全事件發生。

### 三、96年7月4日ETC第二階段甄審議約之OBU價格抗陳事件

#### (一) 案情描述

消基會對於OBU之680元優惠價只維持到簽約後3個月，其後之售價即回復為1249元，新約條件比舊約糟，不符公益，BOT精神係賦予廠商獨佔之權利，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賦予獨佔20年之權利，要在3~5年即回收不可能，故遠通電收縱然以成本訂OBU之價格，仍違BOT精神。

#### (二) 處理與通報

案經本局政風室、業務組及國道公路警察，派員持續與消基會代表溝通，將本局立場及難處委婉向其說明，最終獲其瞭解，惟其等表示，基於廣大消費者利益，仍需抗議表態，惟將自忖抗爭強度，不使其失控。

#### (三) 檢討與分析

本局接獲通報後，得知該陳請抗議案屬實，業於立即依相關規定程序陳報本局各相關單位，並通報泰山警察分局及國道公路警察第一隊派員處理後續陳情抗議案事宜。並責請值日人員加強該段設施巡查及次數，及協請公警一隊派員加強路段巡邏查察勤務，致使人員平安、機關設施未受明顯破壞，陳情抗議確實處理得宜，事件和平落幕。